#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 请 减 刑 建 议 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15号

罪犯戈超军，男，1989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7日作出(2022)闽0681刑初90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戈超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415.68元，返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6日作出（2023）闽06刑终116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26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8日起至2025年7月26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管理罪犯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自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9月考核期内获得1630.9分。起始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9月,获得考核分1630.9分，表扬二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30415.68元，已缴纳人民币40415.68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415.68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戈超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戈超军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